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審易字第11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鈺瑾

選任辯護人 謝世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5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鈺瑾係址設新北市○○區○○路○○○號詠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詠程公司）負責人，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雇主，並為從事業務之人。告訴人吳彥德受僱於址設桃園市○○區○○路○○○號14樓之2彤勝有限公司（下稱彤勝公司），再由彤勝公司於民國107年4月26日派遣至詠程公司擔任氣壓衝床機操作員之派遣工。被告本應注意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訓練，且詠程公司內所設置之氣壓衝床機臺，應設置並開啟安全護圍（即紅外線感應式安全裝置），以保障員工操作機械之安全，避免發生危險。而於107年5月9日9時3分許，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在未對告訴人實施完整之職業安全衛生訓練，且將氣壓衝床機臺雙手操作開關切換為單手操作，並關閉紅外線感應式安全裝置之情況下，即由告訴人操作氣壓衝床機臺，致機臺無法在告訴人右手伸入時停止運作，而告訴人亦不注意，於衝壓鐵片時將右手伸入機臺，並誤以左手按下電源開關啟動氣壓衝床機模具下降，乃遭氣壓衝床機模具壓砸，當場造成告訴人受有右手掌壓砸傷併開放性骨折、右手五指缺失之重傷害。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後段之業務過失致重傷罪嫌。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

01 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
02 三、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起訴意旨認被告係犯修正前刑
03 法第284條第2項後段之業務過失致重傷罪，依同法第287
04 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
05 訴人並當庭具狀撤回告訴，此有本院和解筆錄、刑事撤回告
06 訴狀在卷可佐，揆諸前開說明，爰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10 刑 事 第 二 十 四 庭 法 官 林 正 忠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許雅琪

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